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5-080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下午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长路111号永安公服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俊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68人，代表股份601,227,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884%。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513,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6人，代表股份570,714,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9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64人，代表股份15,028,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64人，代表股份15,028,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1%。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456,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4%；反对1,137,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2%；弃权6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同意13,257,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45%；反对1,137,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88%；弃权6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67%。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240,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4%；反对1,335,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1%；弃权6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040,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732%；反对1,335,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57%；弃权6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1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618,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75%；反对1,488,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0%；弃权48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052,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491%；反对1,488,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4%；弃权48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85%。

关联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383,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40%；反对1,667,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76%；弃权5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864%；反对1,667,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85%；弃权5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1%。

关联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章佳平律师、黄轲律师见证本

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